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高職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)			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。 ※由本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)	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學生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生		原就讀 學校		原就讀之學期是否 已領有政府相關就 學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、轉學及重讀生 (續填右列表格)		科 別	科 (學程)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 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 學生 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，已 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 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三個月以內之 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 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 ※若原規定家戶年所得計列對象(法定代理人)有特殊之情形，詳列原因於右欄，經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，學校認審後得酌予調整查調對象。【非調整家戶年所得之查調額度】							

注意事項：					
1. 101學年度第2學期家戶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0年度，如學生家長具軍教免稅人員身分【包括軍人、國中小(含幼稚園或托兒所)老師、免稅人員】，因財稅中心無法完整計列出其家戶年所得，須自行檢附下列資料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 ①稅捐單位開立之家戶已完稅10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 ②免稅人員一方家長由服務單位開立之100年度薪資證明。					
2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					
3.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				
5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					
承辦人		學務長 (主任)		校長	

切 結 書

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